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调整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捷、李迁、张静

2020年7月27日